

譯本

香港灣仔
駱克道 353 號
三湘大廈 29 樓
香港保險業聯會
一般保險總會
主席
陳健波先生

陳先生：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你於 2002 年 5 月 3 日就上述修訂條例草案去信立法會的田北俊議員 GBS, JP、張宇人議員, JP 及丁午壽議員, JP，以及香港僱主聯合會的吳智明先生及業榮達先生，並將有關信件抄送給我。在信件中，你指出僱主需要最少額外支付僱員補償保費的 6.5% 徵款，才能確保擬議的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計劃（下稱有關計劃）在成立的首兩年能收集到足夠的資金，以應付一間中型保險公司在無力償債時引致的債項。我們難以明白一般保險總會的理據，現時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財政狀況並沒有就保險公司無力償債而須負擔的債項作出撥備，這與有關計劃成立初期的情況相類似。根據你的推論，要確保僱員補償援助計劃能累積足夠的儲備，以應付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需要，僱主所須支付的額外徵款也要高達僱員補償保費的 6.5%。

更基本的是，我們不同意貴會就 6.5% 徵款的假設。正如我們在四月就上述修訂條例草案提交予法案委員會的文件（即政府對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中指出。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並不普遍，我們相信

會有足夠的時間讓有關計劃累積資金，以向保單持有人（即僱主）及僱員提供足夠的保障。在過渡期間，有關計劃亦可透過再保險或其他類似的財務安排，以確保本身有力償債。正如我們向法案委員會所提交的文件中所解釋，萬一有關計劃的資金在成立初期耗盡（這個情況發生的機會非常微小），一如現時援助基金的情況，則可採取其他適當的方案，例如向銀行申請過渡性貸款。

考慮到保險公司的僱員補償責任一般會需時八年才到期支付完畢，我們維持原來的意見，認為要成立有關的計劃，徵收保費的 1% 作為徵款便已足夠。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徵款率可作出調整。另行設立有關計劃的原因及好處已載列於我們所提交的文件裏，我不打算在此重覆。

我期待着與保險業會面，以商討如何最好地實施有關的建議，以設立該計劃。我明白業界或許會對計劃的運作方面有所關注，但我有信心能制訂出一個滿意的方案，以解決業界、僱主及僱員的需要。

保險業監理專員
鄧國斌

副本抄送：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張宇仁議員, JP

丁午壽議員, JP

吳智明先生) 香港僱主

業榮達先生) 聯合會

2002 年 5 月 7 日